

桂林理工大学

博文管理学院文件

博文学〔2012〕2号

关于给予凌建义、徐海哲两名同学 记过处分的决定

凌建义，男，1989年9月出生，学号：80908205，建筑工程系工程管理09-1班学生。

徐海哲，男，1991年2月出生，学号：80901131，建筑工程系土木工程09-1班学生。

凌建义、徐海哲两名同学在2012年11月17日《全国大学英语六级》考试中携带有关考试内容的手机进入考场，至发卷时仍未按要求放到指定位置。

凌建义、徐海哲两名同学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，并在同学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

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其本人及广大同学，根据《桂林理工大

学博文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，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给予凌建义、徐海哲两名同学记过处分。

凌建义、徐海哲两名同学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学生管理 记过处分 决定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2年3月7日印发

校对：李枚晏

录入：赵雯君